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業務報告

(口頭報告)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交通部業務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貳、112 年重要工作成果	1
參、113 年重要工作推動	17
肆、結語	30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 112 年在推動公路建設、鐵道建設、機場及港埠建設服務、觀光發展、公共運輸、偏鄉及離島交通、氣象服務、智慧運輸及道安等重要工作上，呈現多項具體成果，並順利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的施政目標。113 年本部將持續完善公路建設、優化鐵道建設服務、協助臺鐵公司推動重要工作、促進機場及港埠建設發展、推動觀光永續數位轉型及強化國際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及便利基本民行、精進智慧運輸及強化道安環境，以接續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的交通建設及服務。

貳、112 年重要工作成果

一、公路建設

(一)國道

- 1.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國 2 甲）112 年 1 月 9 日通車，改善桃園國 2 大園交流道及大園地區道路服務水準，建構區域高快速路網。
- 2.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 112 年 1 月 16 日全線通車，串連構成臺中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

路網，紓解國 1 及國 3 尖峰時段壅塞情形。

- 3.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 112 年 4 月 28 日通車，建構高雄燕巢交流道完整運轉功能，健全生活圈交通路網。
- 4.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北入匝道)112 年 6 月 30 日通車，促進路網運轉效率，改善桃園台 66 線與 112 甲線路口交通延滯。
- 5.國道 1 號汐止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 112 年 10 月 30 日通車，汐止基隆河北岸地區車流可直接銜接至國 1 南下，改善汐止地區道路壅塞情形。

(二)省道

- 1.台 1 線臺南急水溪橋改建工程 112 年 7 月 6 日通車，改建後可避免橋梁基礎颱洪期間沖刷及豪大雨淹水，提升行車安全度及可靠度。
- 2.台 65 線增設新北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 112 年 8 月 29 日通車，分流台 65 線長短途旅次，紓解周圍路網交通，作為樹林及浮洲地區往返台 65 線之主要匝道。
- 3.台 74 線臺中大里及霧峰地區增設匝道工程(台 74 線草湖交流道)112 年 10 月 31 日通車，由台 74 線增設匝道銜接大里霧峰地區，可節省 5 公里的距離，並分流當地壅塞的台 3 線車流。

4.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臺東瑞豐永安段道路拓寬工程 112 年 11 月 17 日通車，拓寬至 30 公尺，採以路就樹理念設計，建構交通及景觀綠美化。

二、鐵道建設

- (一)臺鐵花東線南平至萬榮雙軌化工程 112 年 6 月 27 日通車，計 9.6 公里雙軌化，提升南平至萬榮路線容量，花東雙軌段達 50 公里，佔花東線全長 33%。
- (二)桃園機場捷運中壢延伸線 A22 站 112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通車啟用，促進周邊商圈與觀光夜市發展，帶動更全面商機。
- (三)臺鐵鶯歌車站新建電扶梯 112 年 9 月 27 日落成啟用，同時導入車站美學改善候車空間，並於候車區增設電子資訊看板，展示地方特色產業、旅遊觀光地圖及交通時刻表等資訊，配合鶯歌當地文化意象打造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 (四)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故宮南院 112 年 10 月 7 月通車啟用，糖鐵由蒜頭糖廠延伸至故宮南院車站，打造結合產業及地方文化特色之糖業文化旅遊路線。
- (五)臺鐵新購通勤電車(EMU900 型) 自 110 年 4 月起投入營運，112 年 10 月 52 編(520 輛)已全數投入營運，替駛北部區間車及開行北中南東區間快

車，目前每日開行 156 列次；EMU900 型全數投入營運較 109 年未投入營運時，整體區間(快)車運能提升 35%。

三、推動臺鐵公司化

- (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司設置條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部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統籌辦理臺鐵公司籌備相關作業、加速臺鐵公司化子法訂定；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召開 64 次會議。
- (二)原臺鐵局積極與臺灣鐵路工會召開協商會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計召開 53 次會議(工會出席 43 次)，並就工會關切議題提報至本部推動會報討論；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報本部「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隨同轉調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權益保障要點」，本部 10 月 24 日函復原則同意。
- (三)本部自 112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共計召開 4 次臺鐵公司董事會籌備會議，並於 12 月 1 日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 (四)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同日召開公司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未來臺鐵公司將提供準點、舒適、可信賴的旅運服務，及拓

展、串聯供生活所需的服務事業經營版圖，努力達成公司化後的各項預期目標。

四、機場建設服務

- (一)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奉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民航局投入約 1,200 億元賡續辦理機場航廈、滑行道等空陸側設施設備改善。
- (二)升級機場設施設備：民航局 112 年 5 月完成南竿機場航廈整修及擴建工程、112 年 7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臺中機場國內航廈整建工程及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桃園機場部分，112 年 9 月第三跑道第一階段工程開工，辦理臨時過夜機坪、埔心溪及灌溉渠道改道；112 年 11 月完成第三航廈工程 6 座巨柱吊裝，112 年 12 月完成旅客運輸系統、植栽工程、安檢儀器設備及行李托盤系統招標。
- (三)推動桃園航空城用地取得：民航局 112 年取得優先搬遷區全部土地，全部計畫範圍內需搬遷建物約 71% 完成搬遷。另為鼓勵民眾搬遷，112 年 12 月桃園市政府會同民航局研擬搬遷獎勵、自建住宅補助及調降安置住宅價格等措施，持續以蛋黃區蛋白區標準一致、居民權益極大化等原則，處理拆遷補償及安置工作。
- (四)實施「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桃機公司為落實使

用者付費原則，112 年 3 月 31 日起向轉機過境旅客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挹注機場建設資金需求，有利於機場永續發展。112 年桃機公司收取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約 9 億元。

(五)再創桃園空港自由港區貿易值歷史新高：為應國際指標業者進駐需求及臺商回流發展商機，112 年 6 月 15 日核發 4 棟加值廠房計 3.4 萬坪營運許可並於 7 月 12 日啟用，預估全數招租後可額外帶動 5,0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每年 1.5 兆元貿易額。112 年空港自由港區貿易值約新台幣 1 兆 3,406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6%。

五、港埠建設服務

(一)提升港埠客貨運服務品質：為提升高雄港國際貨櫃轉口競爭力，112 年 5 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營運；為配合疫後首航我國之國際郵輪，112 年 3 月 6 日正式啟用高雄港旅運大樓，112 年 11 月蘇澳港旅客服務中心完工，並啟用花蓮港物流專區，作為環島冷鏈物流基地一環，112 年底完成花蓮港 14 號倉庫主體工程及通關設施設置。

(二)推動離岸風電設施及招商：持續配合離岸風電發展政策，112 年 1 月臺中港 37、38 號碼頭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6 碼頭與後線土地填築開工，112 年 5 月臺中港南填方區開工；112 年 6 月安平港 17 及 18 號碼頭暨後線完成招商。

(三)提升商港營運及觀光效益：為提升港區營運發展空間，港務公司 112 年底完成基隆港軍港西遷工程各項營舍主體建築，並拆除舊威海營區建築，以拓增基隆港東岸整體發展；另為打造水岸觀光遊憩空間，112 年 2 月基隆港東 3 至東 4 旅客服務設施 1 樓商場開幕營運，年底亦完成臺中港 20A 及 20B 號遊艇碼頭之招商，以及啟動高雄港倉 4 及倉 6 招商作業。

(四)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設施：為推動及促進改善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行政院 112 年 6 月 5 日核定「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總經費 10.36 億元，航港局 112 年 11 月 27 日訂定補助執行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商港區域外之交通船碼頭軟硬體改善工作，另 112 年完成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南防波堤新建及新生地填築，提升港區靜穩度及服務品質。

(五)擴增海港自由港區營運面積：為提升自由港區轉口物流服務，112 年 5 月 18 日本部核定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 - 1 期 49.1 公頃籌設案，119 年全區營運後可提供 1,5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 28.2 億元。112 年海港自由港區貿易值約新台幣 5,991 億元，較 111 年成長 12%，績效再創新高。

六、觀光行銷及建設

(一)實施「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觀光署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

案」，積極向外宣傳，同時持續深耕目標客源，透過「參加各市場全國性國際旅展」、「參加海外大型活動」、「異業結盟」、「辦理講座/推廣會」、「廣宣及影片投放」及「KOL 邀訪及數位行銷」等六大具體吸客措施，擴大行銷力度，112 年 12 月 15 日達成來臺旅客 600 萬人次目標，全年達到 648 萬人次。另積極於海外設點布局，112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第 16 個駐外辦事處-釜山辦事處，深耕韓國南部重點城市，強化韓國來臺市場力道。

(二)中央及地方協力推動及行銷多元旅遊品牌：為有效整合中央各部會業管觀光資源，觀光署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包括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推動多元主題旅遊及品牌合作，吸引國際旅客體驗臺灣旅遊深度與質感。此外，為行銷國內觀光亮點，觀光署辦理「觀光亮點獎」，透過整合 42 個機關、123 個觀光亮點一同參與，共選出「10 大活動體驗獎」、「10 大景點設施獎」、「最佳國旅潛力獎」、「最佳國際推薦獎」及「最佳人氣獎」計 32 個獎項，並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公布暨頒獎記者會」，後續搭配「微策展」及「壯遊記」等行銷活動，持續捲動國旅市場熱潮。

(三)深化觀光景區經營及旅遊體驗

- 1.執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110-114 年）」，打造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 6 個國際魅力景區及推動 24 處亮點工程，至

112 年底已完成 12 處亮點工程；落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持續提升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旅遊服務品質，112 年完成包括東北角-外澳自行車多元路線優化、東海岸-三仙台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等 56 項工程。

2. 持續推動生態、文化、美食、樂活等四大主題旅遊，112 年辦理「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夏至 235」、「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等 203 項亮點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3,096 萬人次、總產值超過新臺幣 725.5 億元，吸引國內外旅客暢遊臺灣。另盤點 17 個觀光圈，串聯食宿遊購行並開拓區域旅遊特色等打底工作，計 11 項主題、39 條精選遊程，辦理 10 場觀光圈成果展，讓國內外旅客深入認識觀光圈品牌。

(四)行銷國際及跳島郵輪旅遊

1. **整合航、港、觀光資源帶動郵輪市場復甦：**航港局、觀光署及港務公司從加強國際行銷、全面提升港埠旅運設施、增加郵輪來臺誘因等三方面分進合擊積極推動，其中包括碼頭碇泊費減免、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等相關獎勵補助方案延續至 113 年，以吸引國際郵輪航商增加靠泊臺灣港口；113 年國際郵輪來臺預報計 451 艘次、80.1 萬旅客人次，除了歌詩達郵輪、名勝世界郵輪維持來臺母港作業外，再加入地中海郵輪及挪威郵輪來

臺母港營運，至掛靠港部分，則有三井商船、公主郵輪、荷美郵輪等航商，郵輪產業可望逐步復甦至疫情前水準。

2.促進亞洲跳島郵輪發展吸引國際郵輪靠泊：為促進亞洲跳島郵輪發展，112年2月17日航港局與韓國、菲律賓等國簽署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合作意向書，113年1月22日舉辦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推廣介紹會，邀請韓國、日本、菲律賓等亞洲國家之郵輪產業發展單位，向國際郵輪航商介紹亞洲跳島郵輪及資訊，分享各國港埠建設、郵輪獎勵措施、亮點行程等，並透過攤位展覽及輪桌交流，提供互動及實質交流之機會，以促成亞洲跳島郵輪航線發展，吸引國際郵輪靠泊我國離島。

七、促進公共運輸及落實交通平權

(一)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

1.為鼓勵搭乘公共運輸，以中央主導、地方參與方式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期能持續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北、中、南三大生活圈(基北北桃、中彰投苗、南高屏)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三大生活圈外，積極協助其他縣市推動 TPASS 月票；10 月起加入實施桃竹竹苗、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月票方案，雲林縣月票於 12 月 26 日實施；112 年全國共有 17 個縣市實施。

2.至 112 年 12 月底，全國已累計約 387.9 萬人次加值購買月票、約 2.7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112 年 7-12 月平均每月約 1.81 億人次搭乘公共運輸，較 111 年同期運量成長 15.05%，亦較 112 年上半年運量成長 7.79%，全國公共運輸運量已有明顯提升。

(二)推廣幸福巴士

- 1.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局幸福巴士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輔導及協助 173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436 條路線。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81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92 個鄉鎮，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7%。
- 2.為推廣幸福巴士並精進服務，公路總局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鬆綁法規由當地團體或個人提供服務，並導入科技媒合平台、政府資源整合及客貨共載等，以建構因地制宜之偏鄉運輸服務。迄 112 年 12 月底，已於屏東縣滿州鄉、瑪家鄉、泰武鄉、霧臺鄉，臺東縣延平暨卑南鄉、達仁鄉，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礁溪鄉，高雄市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內門區，苗栗縣南庄鄉，嘉義縣溪口鄉，南投縣鹿谷鄉、仁愛鄉，臺中市和平區，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澎湖縣望安鄉，新竹縣尖石鄉，連江縣莒光鄉，雲林縣古坑鄉等

26 個鄉鎮區推動幸福巴士 2.0。

(三)增進離島海空運服務

1.購建離島交通船提升海運服務品質

(1)協助連江縣政府辦理「購建新臺馬輪」：為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 110 年 4 月 7 日核定修正計畫，造船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新船 112 年 4 月 16 日投入營運，往返馬祖及臺灣本島。

(2)督導航港局辦理「澎湖輪營運及建造計畫」：109 年 11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112 年 9 月 6 日首航高雄-馬公航線。

(3)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繼「大倉」、「員貝」、「烏嶼」3 艘陸續營運後，「望安之星」112 年 2 月 23 日交船，「白沙之星 2 號」112 年 5 月 15 日開工建造。

2.加強離島機場服務水準

(1)提升離島機場整體景觀及促進觀光發展：112 年 11 月辦理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工程招標作業。

(2)持續提供營運虧損補貼及獎助金：民航局持續針對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及北竿等離島偏遠航線給予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獎助金，以維

持偏遠離島之基本民行，112 年該等航線共載運 17 萬人次，相較 111 年 16.8 萬人次增加 1.7%。

八、智慧運輸

(一)推動智慧運輸與交通產業發展

- 1.本部積極與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於 109-112 年度持續補助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辦理自駕車車聯網發展及試運行計畫。本部自 110 年 9 月起成立「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策略委員會」，至 112 年底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112 年 9 月 28 日已發布部分指引並同步提供經濟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辦公室；另於 112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協助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在淡海新市鎮舉辦 2023 OmniAir Taipei PlugFest，證實臺灣車聯網場域之合作智慧交通系統(C-ITS)佈建，符合國際規範。
- 2.本部經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產業參與交通專屬領域關鍵課題解決方案，並協調開放場域、突破過往具管制性之交通專屬場域進入障礙，加速產業與服務之創新轉型；112-113 年度完成核定 10 件所屬交通場域之補助計畫，核定 3.31 億元補助預算，包括智慧鐵道、智慧海港、智慧空港、智慧公路

以及智慧觀光，促成參與補助產業共計 17 家業者，導入 18 處以上交通實證場域。

(二)無人機在交通領域的推廣應用

- 1.在推動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方面，前已辦理二期整合示範計畫，完成概念驗證（POC）階段成果。112 年度聚焦「偏鄉緊急運補」及「離島物流配送」2 類情境，與國內頂尖業者合作，導入 4 型物流無人機，完成嘉義亞創中心、花蓮、澎湖等場域試飛，進一步驗證服務模式（POS）。
- 2.在推動無人機橋梁檢測方面，結合無人機技術，利用無人機機動性、即時性及便利性等特點，自動化飛行拍攝橋梁影像並利用 AI 影像辨識橋梁構件劣化狀況，以增進橋梁檢測品質與效率。112 年 11 月 7 日於臺南國道 3 號頭前溪河川橋辦理「橋檢新工具-無人機結合 AI 技術成果觀摩會」，邀請國內各橋管機關及橋檢公司共同參與交流，以利未來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精進氣象服務：中央氣象署 112 年完成花蓮氣象雷達升級工程，完成整合 7 座雙偏極化氣象雷達監測網，有效提升災害性天氣降水估計之精確度；完成 5 座桃園高頻陣列雷達監測網，提升桃園近海 40 公里範圍內海面監測能力；新增 25 站沿岸自動氣象站，強化海岸遊憩安全守護；擴大試辦「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機制至全臺 10 縣市共計 19 溪流區，並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作業

化，強化溪流遊憩安全；112年6月15日起高溫燈號從原本以縣市為單位發布，加密為以鄉鎮為單位，提供更細緻之熱危害氣象資訊服務；強化強震即時警報效能，加密站網（增建27站，達594站）並增進傳輸處理效率，實現從10秒邁向7秒的都會區地震預警，提升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效能。

(四)推動郵政智慧物流及數位轉型之郵政物流園區：資訊中心工程已於112年11月30日竣工，接續於113年完成驗收啟用；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工程持續進行中。園區可提供物流倉儲、理貨加工、郵件處理、運輸配送及資訊機房等多元物流功能服務，同時引進自動化科技設備，以提升作業能量及效率。

九、降低交通事故

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政策願景，112年行政院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地方縣市的資源傾力投入，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本部主要推動成果如下：

(一)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1.立法院112年12月1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安全

基本法，112年12月15日總統令公布制定，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2.行政院於112年11月8日函頒「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於當日立即生效，已於113年1月25日召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長親自主持。

(二)各級政府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行政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中央道路安全會報審議通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至116年)」，並於2月7日核定，每年再由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金管會及國科會等部會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縣市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三)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由內政部主辦，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訂定績效指標(KPI)及管理與考核機制，制定強化對地方政府課責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遵守中央規範，積極辦理道安改善措施；113年2月底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

(四)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持續推動維持基本民行，以及提高電動公車配置密度，以優化公共運輸環境。

(五)強化監理管理機制：公路局持續強化危險感知平台優化、試辦機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推動機車駕訓制度、強化駕訓班教學內容。

參、113 年重要工作推動

一、完善公路建設

(一)國道建設

- 1.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底通車。
- 2.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底通車。
- 3.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啟用。
- 4.國道 1 號甲線(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等持續辦理設計工作。

(二)省道建設

- 1.台 76 線彰化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 113 年 1 月 27 日通車。
- 2.台 2 線宜蘭頭城路段(含大溪橋改建)拓寬改善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 3.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大禹玉里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 4.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5.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
- 6.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富里富

南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 7.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等依規劃期程積極施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持續辦理設計工作。

(三)自行車道建設：本部持續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3~116 年)，總經費計 57.75 億元，辦理型塑自行車道友善環境、完善公共運輸場站友善服務設施、精進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推廣多元自行車旅遊、最後一哩路推動綠色運輸示範等五大工作項目。

二、優化鐵道建設服務

(一)健全鐵路基礎建設

- 1.高雄鳳山車站開發大樓預計 113 年第 2 季完工。
- 2.「桃園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中壢臨時前站預計 113 年第 2 季啟用營運。
- 3.「桃園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預計 113 年第 4 季啟用營運。
- 4.臺鐵溫厝廂溪橋改建工程西線軌道切換，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完成。
- 5.臺鐵第三雙溪及新社橋改建工程西線軌道切換，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

6.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持續推動全線轄區月台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

(1) 月台提高工程至 112 年底已累計完成基隆、臺中等 132 站，尚有 13 站施工中，其中 10 站可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剩餘 3 站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2) 配合 EMU900 型列車營運，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9 站月臺延長工程。

(3) 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工程已完成 179 站，預計 113 年 12 月將再完成大里、二結兩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旅客服務涵蓋率可達 98.2%。

(二) 推動臺鐵安全改革及服務提升

1. 推動安全改革

(1) 持續落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SMS)與第三方評鑑，以及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2) 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推動 5 年 1 期的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3) 調整組織建立公司安全管理體系，董事會下設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公司安全管理政策之審議、監督及建議，另設營運安全處，直隸總經理，負責整合公司安全事務推動，北中南東分區營業處各設置安全科，從上到下都有負責安全的單位，以發揮公司整體管理功能，強化橫

向整合、縮短指揮鏈及行政流程。

(4)建立安全教育訓練制度並建置安全教育館，以記取重大事故教訓與培養安全第一的價值文化，並養成重視安全細節的工作習慣。

2.提升客貨運服務：R200 型及 E500 型新機車投入營運，可提升列車整體調度彈性，其中 R200 型以貨運及軍運為主，並將擔任車輛調度工作及故障發生時之緊急支援任務；E500 型以客運運輸為主，牽引 PP 自強號客車、莒光號及鳴日號等觀光列車。

3.發展鐵道觀光：打造山嵐號、海風號，特色為以臺灣地景文化為內涵的美學設計列車，結合色彩、人文、工藝，造型優雅的輕食觀光餐車，預計 113 年第二季完工。

三、促進機場建設發展

(一)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系統規劃」：為使機場發展符合國家發展及空運市場供需情形，本部 112 年 7 月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5 年系統規劃」，將從疫後客貨運趨勢、智慧化、綠色永續、韌性發展等面向檢討我國各機場發展策略，預計 113 年底提出規劃成果。

(二)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及第三跑道建設：第三航站區持續進行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朝 115 年分階段完成北登機廊廳、航廈主體、南登機廊廳目

標執行，完工後預計服務容量每年達 4,500 萬人次，增加 27 個停機位；第三跑道建設刻正進行整地、埔心溪改道等第一階段工程，將於取得大部分用地後展開第二階段工程，預計 119 年 9 月完工。

(三)提升機場設施服務品質：賡續辦理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 1 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刻正辦理公告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 5 月開工；另配合機場營運需求進行設備汰換，國際線空橋汰換工程於 110 年 12 月開工，113 年底完工。

(四)加速規劃第二自由港區帶動產業發展商機：積極規劃桃園航空第二自由港區(73.69 公頃)規劃建設，朝國際物流配銷、增值、檢測維修、生物科技及冷鏈產業發展。另持續辦理桃園(遠雄)自由港區 H 棟興建事宜，並就已完成增值廠房，鎖定國際指標電子業者積極招商，以發展成為高端晶片、半導體營運基地。

四、提升港埠建設發展

(一)持續提升港埠客貨運服務能量：為提升商港貨運服務效能，持續辦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2-1 期剩餘 6 塊後線土地招商，另 113 年 7 月啟用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2 期；為打造跳島郵輪示範基地，113 年 3 月將完成澎湖馬公 1 號碼頭延建工程，未來可供 15 萬噸郵輪靠泊及提供完善旅運服務，同時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開工；113 年並啟用

花蓮港跳島郵輪旅運設施，提供萬噸級以下跳島郵輪服務。

- (二)建置風機基地協助能源轉型：因應離岸風電未來發展，113 年底完成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全長 580 公尺，作為水下基礎及海底電纜製作基地；並賡續辦理臺中港 37、38 號碼頭興建工程以及南填方區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協助達成能源轉型政策目標。
- (三)促進港區觀光休憩發展：為提升港區觀光及旅運服務設施機能，113 年下半年基隆港西 2 旅運中心 1 樓商業空間開始營運；113 年 6 月完成蘇澳港觀光遊憩商業區投資計畫招商公告；113 年 10 月布袋港風雨走廊及浮動碼頭竣工，提供旅客舒適登船空間及商品販售空間。
- (四)強化商港基礎設施服務品質：為拓增港埠營運發展空間，113 年 6 月完成高雄港旅運大樓智慧化應用導入，打造現代化旅運通關與智慧大樓；另 113 年 4 月完成高雄港蓬萊港區既有倉庫優化及整修工程，及 113 年 6 月完成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蓬萊商港區土地整體開發效益；113 年 2 月並完成布袋港 A3-A5 專用區基礎設施工程。
- (五)持續擴大自由港區營運面積提升營運績效：為擴大國內汽車物流產業鏈發展及智慧化提升，規劃將臺北港南碼頭區(59 公頃)申設為自由港區，打造成為「智慧車輛產業園區」，以創造汽車產業規模效

益。

五、推進觀光行銷與轉型

(一)深耕國際觀光市場

1. **增設海外行銷新據點**：透過擴增駐外辦事處及增補行銷人才，推升全市場行銷量能，包括增設印度、印尼、法國等觀光服務處，加速恢復臺日韓「北三角」及臺越菲「南三角」市場。
2. **擴大部會合作推動觀光**：與文化部、農業部、教育部、體育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共同合作，開發順道觀光、多元旅遊主題遊程及活動。
3. **推出國際觀光品牌 3.0**：創造臺灣觀光新主題與品牌，透過觀光署 16 個駐外辦事處及各宣傳通路總動員擴散捲動行銷。

(二)觀光永續數位雙軸轉型

1. **觀光景區永續建設**：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就國家級風景區景點遊客服務設施進行轉型升級，將景點建設融入 ESG、SDGs 等永續思維，113 年預計完成 49 處工程；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113-116 年)」，補助地方政府以「樂齡通用」、「智慧美學公廁」、「景區智慧化」及「低碳永續」等方向進行設施優化與升級，2 年

1 期預計補助 90 處工程。

2.推動國家智慧景區：113 年將成立「智慧景區專案管理辦公室(PMO)」，由北海岸、日月潭、阿里山、東部海岸及澎湖等 5 處國家風景區做起，打造「國家智慧景區」，透過觀光雲服務，發展數據及影音銀行，以智慧行銷讓有限資源精準投放，使全球旅客透過異地共享的智慧服務系統，體驗臺灣之美，以吸引來臺實際感受智慧管理系統的「親山、親海、樂環島」高品質旅程。

3.輔導產業永續發展：113 年強化旅行業者教育訓練及瞭解相關國際認證申請方式，預計輔導 3 家旅行業申請國際認證及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鼓勵國內旅宿業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及取得永續標章，113 年規劃輔導 7 家觀光旅館取得環保標章，5 家規模中大型以上旅館或觀光旅館取得永續標章；藉由優質化補助計畫，鼓勵觀光遊樂業踴躍參與 ESG 相關國際認證，113 年預計輔導 1 家參加 ESG 交通永續傑出獎，5 家業者提出達成 ESG 指標之優質化計畫。

六、推廣公共運輸及便利基本民行

(一)持續推動公共運輸政策：TPASS 通勤月票至 113 年 2 月底計有 19 個縣市推動，澎湖縣預計 113 年上半年實施，屆時全國計有 20 個縣市推動月票方案。後續將檢討各月票方案實施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持續精進月票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公共運

輸優惠措施。

(二)提升偏鄉交通便利性

- 1.持續維持及精進目前全國 174 個鄉鎮區共 439 條路線(含 62 個偏鄉、230 條路線)的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服務；並就全國尚無幸福巴士之偏、原鄉(剩餘 8 處偏鄉及 6 處原鄉)，以及地方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之地區輔導推動幸福巴士，達成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 92%的目標。
- 2.辦理幸福巴士服務評獎，挑選具有特色及亮點之幸福巴士路線作為相關單位學習標竿；並就已通車幸福巴士路線，依路線空駛率、班次平均載客數及人均補助金額等進行績效評估與檢討改善，填補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提升民眾搭乘便利性與可及性。

(三)強化離島交通服務

- 1.持續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113 年 7 月建造完成「白沙之星 2 號」，藉由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提供離島居民穩定、可靠及舒適之海運服務，滿足島際間基本民行及民生需求。
- 2.113 年 6 月完成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第 2 季開工；113 年 8

月完成北竿機場停車場擴建工程，另南竿機場設置工程材料攔阻系統(EMAS)工程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將於 113 年下半年開工。

七、精進智慧運輸

(一)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交通數據資訊流通應用及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相關重點工作包括因應 5G 時代來臨打造未來智慧交通數據資料技術與服務、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與世界同步智慧交通新科技發展與應用及智慧道路推動規劃。

(二)提升氣象服務效能

1. **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啟用：**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完成，提供 10 PFlops CPU 及 2 PFlops GPU 運算量能，具體提升氣象署區域模式水平解析度至 1 公里(原 3 公里)及增進颱風路徑預報準確度每年達 2%，提供預報員更精準客觀指引，強化氣象署天氣測報能力。

2. **積極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氣象業務：**氣象署申請執行 113 年「運用 GPU 發展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氣象預測模式的功能及潛力評估」計畫，預計完成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氣象預報作業發展藍圖，並建構臺灣區域人工智慧氣象預報模式雛形系統。氣象署於 2 月 26 日辦理「氣象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說明會」，邀請官產學研之各界專家參

與，共同研討氣象署對於人工智慧導入氣象業務之現有成果及未來規劃。

(三)完成建置郵政物流園區：中華郵政公司持續辦理物流中心自營單元倉儲自動化設備建置驗收並啟用，以及辦理資訊中心工程驗收與協助空間承租廠商辦理進駐、營運相關事宜，並推動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工程於 113 年竣工與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進場安裝；辦理物流倉儲及商辦等空間招租作業，期引進電商及跨境物流業者進駐，並引進輔助園區生活機能業者，整體建置預計於 113 年完成。

八、強化道安環境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以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本部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分由監理面、工程面、執法面、教育宣導面及其他面等面向推動：

(一)監理面向

1. 駕駛人

(1)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計畫，包含鼓勵民眾參與機車訓練，補助全國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並加強宣導機車駕訓，以及試辦機車道路訓練班，並透過補助鼓勵參加訓練。

- (2) 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計畫，建立換發短期駕照管理機制。

2. 車

- (1) 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計畫，針對各項國際法規調和事務與最新進展進行資料蒐集與意見交流，並研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
- (2) 完善車輛安全審驗計畫，持續依審驗實務作業需要，適時提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出確保車輛安全性制度，精進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
- (3) 完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安全法規調適與管理配套，包含建立營業大客車保養查核機制，及確保檢驗儀器功能與落實維護保養。

3. 運輸業

- (1) 遊覽車客運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推動業者建立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遊覽車駕駛人身分識別機制。
- (2) 建立客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透過業者自主管理，研訂超速防制管理機制，以及建置智慧化即時通報系統。
- (3)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加強業者超速違規管理，輔導高風險業者所屬車輛裝置 GPS，並調訓高違規駕駛人。

(二)工程面向

1. 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包括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六大工作項目。
2. 進行高、快速公路事故防制，包含重型車輛管理、速度管理，改善多事故路段以及服務區行人動線。
3.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及推動機制，包含盤點現有法規，建立檢核制度，以及導入相關工具；推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及檢討修正機制。
4. 完善道路交通工程法規及相關管理措施計畫，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調和公路及市區道路相關技術規範等。

(三)執法面向：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四)教育宣導面向

1. 推動停讓文化 2.0，深化停讓文化，包括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強化汽機車駕駛人停讓觀念、多元通路宣導及槓桿民間道安改善能量。
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透過拓展與精準高齡者之宣講管道、擴充路老師人力資源、結合樂齡學習中心、社教機構宣導，以強化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五)其他面向：推動辦理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科技發展願景、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技術發展、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補助學、研單位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研究等計畫。

肆、結語

本部始終秉持著「便捷交通建設，創造更好未來」的理念，在交通建設及服務上，追求完善，透過發揮專業能力及保持服務熱忱，為國人不管是城市或偏鄉，整合更多運具、連結更多路網，並致力道安更加完善、運輸更加智慧，以創造更安全便捷、舒適的美好交通生活環境。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敬請指教！